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相关的内容

“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011,080.1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中种猪账面价值为 62,988,167.56 元。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川娇农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疫病防控措施，受此影响，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川娇农牧公司存栏猪只实施现场监盘程序。我们执行了视频监盘、检查川娇农牧公司其他股东对其猪只资产盘点资料、检查期后销售单据及期后回款等一系列替代程序，但根据执行

结果，我们仍然无法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和资料以确定川娇农牧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栏猪只准确数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娇农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事项，受生猪市场价格下降以及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本公司报告期经营出现亏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川娇农牧公司存在两笔逾期未偿还债务，合计金额 40,637,500.00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川娇农牧公司尚未偿还上述逾期债务。川娇农牧公司已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影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 8 月以来各地相继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受此影响，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公司存栏猪只实施现场监盘程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两笔逾期未偿还债务，合计

金额 40,637,500.00 元，公司正在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目前，该债务违约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疫病防控措施，并保证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